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财非〔2006〕867号

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

为进一步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调控管理,控制固定资产过快增长,现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6〕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范围、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确保及时足额征收。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减免、缓缴、挤占、截留和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实行中央和地方 30:70 分成体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除大连市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地方分成的 70% 部分，仍一律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三、新增建设用地采取“先缴后批”的审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到各市、县人民政府足额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文件。未按规定等别和征收标准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批准文件。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实行就地缴库的征收管理方式。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或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填写“一般缴款书”，级次为中央 30%、地方 70%，就地缴入当地国库（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大连市除外）。市、县财政部门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可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财政性资金中列支。严禁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嫁由用地单位缴纳。

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财综〔2006〕48号文件规定，逐项清理违反规定减免和欠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限期追缴。其中，对于200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发布后，违反规定减免和欠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要在2006年12月31日前清缴完毕。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转发 土地 收支 管理 通知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6年12月25日印发

拟稿：靳义敏

核稿：孙 芑